

環境保護基金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決算金額	赴大陸計畫名稱	起迄日期	地點	
				省	城市
資源回收基金自有(全額)	113,697	2016昆山國際環保固廢、垃圾處理、再生資源博覽會	105.09.05 105.09.10	上海市 江蘇 昆山市	上海市 江蘇 昆山市
資源回收基金自有(全額)	52,303	出席第十一屆固體廢物管理與技術國際會議	105.10.20 105.10.24	北京	北京
資源回收基金小計	166,000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自有(全額)	101,314	UM EXPO 2016第4屆中國城市礦產博覽會	105.11.12 105.11.16	上海	上海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自有(全額)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自有(全額)	105,593	2016中國國際循環經濟展覽會	105.11.22 105.11.26	北京	北京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小計	206,907				

說明：1.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赴大陸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